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2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76,97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7,740,623.2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6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第272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4年6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单位： 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江苏今世缘酒业 股份有限公司	1110060429000037669	510,000,000	酿酒机械化及 酒质提升技改 工程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江苏今世缘酒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360201040224089	100,000,000	酿酒机械化及 酒质提升技改 工程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淮安 分行	江苏今世缘酒业 股份有限公司	523564892038	100,000,000	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今世缘酒业 股份有限公司	14010154500000622	115,895,040	信息化建设及 科技创新项目

注：其中8,154,416.76元为上市相关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

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泰君安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公司授权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小中、徐玉龙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次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泰君安证券。

6.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国泰君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泰君安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国泰君安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